

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市教育和体育局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莱阳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在莱阳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30 余条，其中通知公告 49 条，资格证信息 10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5 条，政策性文件 1 条，解读文件 1 条，年度工作计划 1 条，网站内群众咨询投诉 15 件，办结率 100%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问题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全文将在市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laiyang.gov.cn/>)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布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联系（电话：0535-7269979）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畅通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，2020 年，我局共收到自然人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其中信函件 2 封，平台 1 件，全部按时、按规做出答复，未产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，与往年相比依申请公开件增加 1 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2020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，所有公文公开的属性源头认定，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切实做到“该公开的全部公开，该保密的坚决保密”，并按照“谁提供，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好质量审核关，并对外主动公开联系方式，方便公众联系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。市教育和体育局依托门户网站和莱阳教育微信公众号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编制出台《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、《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完善《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认真扎实做到政务信息及时、公开、透明。

5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围绕社会热点，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依据政府办关于做好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，我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共计200余条，其中教育信息180余条，公共文化体育信息20条，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。

6.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，市教育和体育局共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合计21件，其中，人大建议5件，政协提案16件。收到建议、提案后，市教育和体育局建立了2020年建议、

提案办理工作台账，对每件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都及时拿出了详细、完整的答复方案。所有提案建议于6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毕，办结率100%；无需要续复续办的提案，答复满意率达100%。

7. 监督保障。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，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处理依申请不规范、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。2020年，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8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情况。对办事服务方面，我局结合工作职责，及时公布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、工作流程等办事服务信息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着力推进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67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6	0	2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36	0	0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	22.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不予公开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	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

2020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

步加强，工作水平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二是部分业务科室信息公开意识不足、时效性不强、操作不够规范，内容保障诸多方面还有待于继续加强。

下步工作打算：一是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交流，提高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，加强对业务科室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力度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莱阳市共有4所中小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分别为：莱阳市第二实验中学、莱阳市府前中学、莱阳市实验小学、莱阳市第二实验小学。公开的基本内容包括：义务教育学校名录、学校基本情况、学校规划计划、学校课程设置方案、学校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、学校管理规定、学校招生情况等信息。2020年，莱阳市中小学累计发布政府信息60余条。

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1月27日